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收入	3	1,052,071	2,174,462
其他收入	3	38,692	20,044
其他收益，淨額	4	7,643	7,508
開支			
建設及已售存貨成本		(540,218)	(1,717,709)
僱員福利開支		(72,300)	(62,823)
折舊及攤銷		(121,061)	(68,066)
經營租金		(15,352)	(12,155)
其他開支		(69,217)	(69,803)
財務成本	5	(75,399)	(59,794)
應佔業績			
— 聯營公司		13,813	7,329
— 合營企業		67,754	58,0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6,426	277,048
所得稅開支	6	(6,196)	(24,125)
本期間溢利		280,230	252,923
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278,657	253,021
非控制性權益		1,573	(98)
		280,230	252,923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7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3.24	2.83
— 攤薄（港仙）		3.22	2.83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 未經審核

	<b>2016</b> 千港元	<b>2015</b>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b>280,230</b>	252,92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貨幣匯兌差額	<b>(108,096)</b>	1,11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b>172,134</b>	254,037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b>172,998</b>	254,101
非控制性權益	<b>(864)</b>	(64)
	<b>172,134</b>	254,03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84,704	4,659,11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82,014	340,014
無形資產		1,249,220	1,276,0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35,930	329,03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貸款		1,509,550	1,598,4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00	3,6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2,647	384,051
遞延稅項資產		24,982	18,920
		<b>9,462,647</b>	<b>8,609,31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82,541	178,3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2,066,382	1,549,8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5,710	811,94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2,820	173,09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929,570	1,147,9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6,45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6,119	18,2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80,840	1,905,131
		<b>5,963,982</b>	<b>5,811,012</b>
<b>資產總額</b>		<b>15,426,629</b>	<b>14,420,325</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3,959,665	3,347,841
應付債券		234,008	—
遞延稅項負債		5,160	5,538
遞延政府補助		20,845	22,178
合營企業之貸款		43,814	43,234
		<b>4,263,492</b>	<b>3,418,791</b>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 未經審核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b>3,588,316</b>	3,965,835
項目建造之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b>1,014,937</b>	592,09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498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b>127,746</b>	223,612
借款		<b>544,237</b>	459,235
應付稅項		<b>1,378</b>	2,681
		<b>5,276,614</b>	5,245,959
<b>負債總額</b>		<b>9,540,106</b>	8,664,750
<b>流動資產淨值</b>		<b>687,368</b>	565,053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0,150,015</b>	9,174,366
<b>資產淨值</b>		<b>5,886,523</b>	5,755,575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b>87,341</b>	89,462
儲備		<b>5,677,357</b>	5,545,800
		<b>5,764,698</b>	5,635,262
非控制性權益		<b>121,825</b>	120,313
<b>權益總額</b>		<b>5,886,523</b>	5,755,57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庫存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收購 非控制性 權益所產生 之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89,462	(115,997)	655,435	2,675,788	(35,481)	90,120	124,859	2,151,076	5,635,262	120,313	5,755,575
全面收益											
本期間溢利	—	—	—	—	—	—	—	278,657	278,657	1,573	280,230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105,659)	—	—	(105,659)	(2,437)	(108,096)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	—	—	—	—	(105,659)	—	—	(105,659)	(2,437)	(108,096)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105,659)	—	278,657	172,998	(864)	172,134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公司擁 有人之投入及分配總額											
已回購待註銷之普通股	—	(47,994)	—	—	—	—	—	—	(47,994)	—	(47,994)
回購及註銷普通股	(2,121)	80,796	(78,675)	—	—	—	—	—	—	—	—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13,472	—	—	—	—	(9,040)	—	4,432	—	4,432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公司擁有人之投入及分配總額	(2,121)	46,274	(78,675)	—	—	—	(9,040)	—	(43,562)	—	(43,562)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2,376	2,376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2,121)	46,274	(78,675)	—	—	—	(9,040)	—	(43,562)	2,376	(41,186)
於2016年6月30日	87,341	(69,723)	576,760	2,675,788	(35,481)	(15,539)	115,819	2,429,733	5,764,698	121,825	5,886,523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 未經審核

	<b>2016</b>	<b>2015</b>
	千港元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b>116,921</b>	196,258
支付所得稅	<b>(14,273)</b>	(45,148)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b>102,648</b>	151,11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1,376,203)</b>	(1,017,582)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b>876,374</b>	1,440,373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b>	<b>(397,181)</b>	573,90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905,131</b>	1,105,3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匯兌（虧損）／收益	<b>(27,110)</b>	6,059
<b>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480,840</b>	1,685,301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480,840</b>	1,685,301

## 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制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乃與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集團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集團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個實體財務報告包含之事項以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計量。由於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機板上市，故董事認為繼續採用港元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更為合適。於是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 2. 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及於作出策略性決定時採用之內部報告作運營分類。

執行董事從產品及服務角度分析業務。集團按以下三個運營板塊進行了匯報：

- 設計、採購、施工及設備製造 —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取得可再生能源行業之資源，承攬電廠項目之電力工程及建設，以售後租回方式提供融資服務，製造塔架及齒輪箱設備；
- 電廠運行及維護 — 向電廠提供運行及維護服務；及
- 電廠投資 — 投資於電廠。

執行董事根據經調整息稅前盈利之計量評估運營分類之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運營分類之非經常性收入及開支之影響。

分類資產包括與分類有關之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貸款、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其他無形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存貨、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分類負債包括與分類有關之應付賬款、貸款、借款、應付稅項及遞延政府補助。

集團分類間銷售及轉讓按成本或參考以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採用之售價進行。

## 2. 分類資料 (續)

### (a) 業務分類 (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設計、 採購、施工及 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電廠運行 及維護 千港元	電廠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集團分類間銷售	403,280	13,115	(416,395)	—
售予對外客戶	584,101	39,220	428,750	1,052,071
分類業績	12,729	7,397	322,303	342,429
財務收入	10,092	15	335	10,442
其他收益，淨額	(740)	—	5,961	5,221
不予分配之收入				14,379
不予分配之開支				(10,646)
財務成本	(3,509)	—	(71,890)	(75,39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6,426
所得稅開支	(9,077)	(3,835)	6,716	(6,196)
本期間溢利				280,230
分類資產	3,866,553	391,709	11,125,364	15,383,626
不予分配之資產				43,003
資產總值				15,426,629
分類負債	(3,955,180)	(11,147)	(5,569,976)	(9,536,303)
不予分配之負債				(3,803)
負債總額				(9,540,106)

## 2. 分類資料 (續)

### (a) 業務分類 (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設計、 採購、施工及 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電廠運行 及維護 千港元	電廠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集團分類間銷售	358,359	—	(358,359)	—
售予對外客戶	1,865,403	58,482	250,577	2,174,462
分類業績	82,429	16,637	198,064	297,130
財務收入	3,278	10	355	3,643
其他收益，淨額	—	—	199	199
不予分配之收入				25,209
不予分配之開支				(5,160)
財務成本	(5,313)	—	(38,660)	(43,97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7,048
所得稅開支	(20,451)	(8,226)	4,552	(24,125)
本期間溢利				252,923
分類資產	3,966,569	426,971	9,982,903	14,376,443
不予分配之資產				43,882
資產總值				14,420,325
分類負債	(4,303,238)	(19,603)	(4,335,513)	(8,658,354)
不予分配之負債				(6,396)
負債總額				(8,664,750)

## 2. 分類資料 (續)

### (b) 地區分類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概無收入來自位於百慕達之外部客戶，亦無非流動資產位於百慕達。

管理層認為收入來自不同地點之地區分類乃按客戶營運之國家釐定。本集團之設計、採購、施工及設備製造及電廠運行維護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而電廠投資則在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營。地區分類之間並無進行銷售。

資產總額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之地區分析進行分配，主要位於中國大陸、美國、香港等地區。

本集團之收入、資產總額及資本開支按地區之分析如下：

	2016			2015		
	收入 千港元	資產總額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資產總額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b>1,037,435</b>	<b>13,683,381</b>	<b>951,386</b>	2,163,124	12,867,427	1,307,556
其他地區	<b>14,636</b>	<b>1,743,248</b>	<b>109,746</b>	11,338	1,552,898	7,948
	<b>1,052,071</b>	<b>15,426,629</b>	<b>1,061,132</b>	2,174,462	14,420,325	1,315,504

##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本期間諮詢及建造收入、已售貨品及已提供其他服務之發票淨值。

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收入	<b>1,052,071</b>	2,174,462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b>11,104</b>	15,300
其他	<b>27,588</b>	4,744
	<b>38,692</b>	20,044

#### 4.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6	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附註 12）	(740)	447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248)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附註 12）	5,961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6	(380)
其他	2,386	7,689
	<b>7,643</b>	<b>7,508</b>

#### 5. 財務成本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6	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銀行借款	100,511	78,024
— 擔保債券	3,431	—
	<b>103,942</b>	<b>78,024</b>
減：資本化之利息	(28,543)	(18,230)
	<b>75,399</b>	<b>59,794</b>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6	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206	20,312
— 預提稅項	1,899	8,395
— 過往期間（多）／少計提稅金	(374)	125
遞延稅項	(6,535)	(4,707)
	<b>6,196</b>	<b>24,125</b>

就中國法定財務申報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本期間溢利之 25%（2015：25%）之稅率計提撥備，並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包括兩年免稅期及於隨後三年獲減免一半稅項及三年免稅期及於隨後三年獲減免一半稅項。

## 7.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 278,657,000 港元（2015：253,021,000 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8,609,412,000（2015：8,944,531,000）計算。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至假設兌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計算。

本公司有兩種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攤薄影響來自於當年實行之股份獎勵計劃。所計算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調整為假設在 2015 年股份獎勵已經授予公司僱員之股份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6	20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78,657	253,02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609,412	8,944,531
調整：		
— 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之攤薄 潛在股份之影響（千股）	50,716	—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660,128	8,944,531

##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 2016 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0 港仙（2015：1.0 港仙）。依據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建議派付中期股息金額為 87,329,000 港元（2015：89,462,000 港元）。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未反映此應付股息。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b>1,393,624</b>	1,178,867
應收電價調整款	<b>620,684</b>	368,165
應收票據	<b>52,074</b>	2,803
	<b>2,066,382</b>	1,549,835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如下：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3 個月內	<b>565,973</b>	413,322
3 至 6 個月	<b>175,364</b>	228,750
6 至 12 個月	<b>250,808</b>	455,626
超過 1 年	<b>367,186</b>	44,220
超過 2 年	<b>34,293</b>	36,949
	<b>1,393,624</b>	1,178,867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 30 至 180 日不等。若干施工收入及設備銷售授出項目最後接納期及保留期，於期間內按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銷售協議所協定，於收入確認日期起計 1 至 2 年內收取部分應收貿易賬款。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應收貿易賬款 258,270,000 港元（2015：359,147,000 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名並無財務困難之獨立客戶，依據以往經驗，該等逾期款項可以收回。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b>2,996,464</b>	2,910,400
應付票據	<b>591,852</b>	1,055,435
	<b>3,588,316</b>	3,965,835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3個月內	<b>592,061</b>	515,130
3至6個月	<b>323,981</b>	544,885
6至12個月	<b>570,197</b>	912,284
超過1年	<b>803,972</b>	665,673
超過2年	<b>706,253</b>	272,428
	<b>2,996,464</b>	2,910,40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而大部分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以人民幣計值。



## 11. 股本

於期間內參考本公司普通股股本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946,234,965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8,946,235	89,462
回購及註銷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	(212,140)	(2,121)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8,734,094,965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8,734,095	87,341

附註：

繼 2015 年回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73,530,000 股，本公司又於本期間以每股約 0.343 港元之市場價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進一步獲取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139,810,000 股。

於以上總計 213,340,000 股中，212,140,000 股已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註銷，剩餘 1,200,000 股業已於 2016 年 7 月註銷。

## 12. 出售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 2016 年 2 月 1 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匯澤電力工程有限公司（「匯澤」）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相當於 23,762,000 港元）。於交易完成後，匯澤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公司確認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 740,000 港元。

## 12. 出售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於 2016 年 4 月 5 日，本集團與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華電福新」）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湖北金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金泉」）之 51%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44,130,000 元（相當於 52,430,000 港元）。於交易完成後，金泉不再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 317,000 港元。

於 2016 年 5 月 19 日，本集團與華電福新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宜陽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宜陽」）之 49%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37,298,000 元（相當於 44,314,000 港元）。於交易完成後，宜陽不再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 5,644,000 港元。

## 13.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其若干辦公室及設備。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不超過 1 年	961	86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882	40
	<b>1,843</b>	<b>907</b>

### 資本承擔

(a) 於結算日已簽訂合同但仍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不超過 1 年	<b>2,030,848</b>	<b>2,031,842</b>

(b) 集團已就於中國發展發電項目訂立之若干安排。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簽訂合同但未撥備之權益貢獻總額為 1,027,971,000 港元（2015：757,641,000 港元）。

### 13. 承擔 (續)

#### 其他承擔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承諾抵押其所佔之阜新中華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阜新聯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太仆寺旗中華協合風力發電投資有限公司及武川縣義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股權作為本集團合營企業銀行貸款之擔保。

### 14. 關聯方交易

(a)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另有披露外，以下為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6	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銷售貨品及服務 (附註)	69,639	249,714
貸款利息收入	674	2,469

附註：

銷售貨品及服務按雙方同意之一般商業條款與關聯方洽商。

#### (b) 關鍵管理層薪酬

關鍵管理層人員為該等擁有權力及負責計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業務之人士，包括五（2015：五）名執行董事及五（2015：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關鍵管理層薪酬總額列示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6	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871	5,512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4,136	7
	11,007	5,519

### 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於 2016 年 8 月 3 日，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一、經營環境

2016 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增長呈現減速趨勢，中國經濟保持了平穩增長。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國家發改委」）公佈的數據，2016 年上半年，中國全社會用電量同比增長 2.7%，其中，第一、二、三產業和居民生活用電量同比分別增長 7.7%、0.5%、9.2%和 7.7%，全社會用電平穩增長的同時，結構不斷優化，第三產業和居民生活用電對全社會用電增長的貢獻率大於第二產業。從發電情況看，清潔能源消納政策落實較好，發電結構繼續優化，火電在發電裝機同比增長的情況下，火電發電量同比下降。

《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發展規劃綱要》提出，到 2020 年，中國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費總量比重將達到 15%，單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比 2015 年下降 18%。為實現這一目標，「十三五」期間中國將大幅度增加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根據初步規劃，到 2020 年，中國大陸風電、太陽能發電裝機總量將分別達到 250GW 和 150GW，為此，「十三五」期間，中國可再生能源仍將高速發展，風電每年的規劃量將維持在 30GW，太陽能發電 20GW。

本報告期，中國的可再生能源的經營環境存在以下特徵：

#### （一）風電和太陽能發電之發展繼續受到高度重視

2016 年初，中國國家能源局制定《2016 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將「穩步發展風電、大力發展太陽能」定為 2016 年工作的指導方針之一。

3 月，中國國家能源局下發了《關於下達 2016 年全國風電開發建設方案的通知》，明確今年中國大陸風電開發建設規模 30.83GW，繼續保持了強勁增長勢頭。

6 月，中國國家能源局下發了《關於下達 2016 年光伏發電建設實施方案的通知》，根據通知，2016 年中國大陸新增光伏電站建設規模 18.1GW，比 2015 年建成規模提高 20%。此外，中國國家能源局決定今年全面實施光伏扶貧能源民生工程，「十三五」期間，光伏扶貧工程總規模不低於 15GW。

在經濟新常態下，在大氣污染和減排目標壓力下，中國可再生能源迎來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同時，隨著技術的進步、建設佈局的優化和能源結構的調整，可再生能源正經歷著由「替補」走向「替代」的角色轉換。

## **(二) 「配額制」和「保障性收購」護航可再生能源發展**

2016年3月，中國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建立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目標引導制度的指導意見》，該文件規定了2020年各省(區、市)全社會用電量中非水電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比重，對發電企業非水電可再生能源發電量占全部發電量的比重提出了明確指標，並提出了建立可再生能源電力綠色證書交易機制。

同月，中國國家發改革委印發《可再生能源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管理辦法》，明確肯定了可再生能源的優先發電權，並要求全額收購規劃範圍內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量。5月，中國國家發改革委和國家能源局聯合印發《關於做好風電、光伏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確核定出部分區域最低保障收購年利用小時數，風電不低於1,800小時，光伏不低於1,300小時。

## **(三) 多措並舉，促進清潔能源消納能力**

著力解決棄風、棄光問題是2016年中國可再生能源發展的重點工作之一。中國國家能源局除加快跨省區輸電工程，特別是水電、風電、光伏外送通道建設之外，還將採取提高電網和系統調峰能力，優化系統調度運行，建設配套調峰電站，提高跨省跨區輸電通道利用效率等措施，來統籌解決棄風、棄光、棄水等行業發展突出問題，同時，探索就地消納利用的商業新模式。

6月，中國國家能源局選取可再生能源消納不力地區正式啟動提升火電靈活性改造示範試點工作，通過充分發揮火電靈活性，提高其系統調峰能力和促進新能源消納，推進高效智慧電力系統建設。

## **(四) 可再生能源技術進步成效顯著**

本報告期內，可再生能源技術水準持續提高。風機槳葉長度不斷增大，風能的轉化效率不斷提高，風機品質和運行穩定性亦有了很大進步，與此同時，風電建設重心已經從消納不足、限電現象比較集中的三北地區，轉向了人口及商業密集、電力缺口較大的中東部地區，低風速風電場因其可開發面積廣、接近負荷中心、電價高、運維成本低等優勢成為風電領域新的投資熱點。在太陽能發電方面，電池組件的轉化效率不斷提高，原材料成本不斷下降，太陽能發電項目的經濟效益亦不斷提升。光熱發電、儲能技術亦在不斷進步。

## **(五) 存款準備金率繼續下調，維持較為寬鬆的融資環境**

本報告期內，中國人民銀行繼續下調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0.5個百分點，維持了較為寬鬆的融資環境，項目融資成本維持較低水平。

## 二、業務回顧

本報告期內，集團實現收入 1,052,071,000 港元（2015 年同期：2,174,462,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51.62%；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78,657,000 港元（2015 年同期：253,021,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0.13%；每股基本盈利為 3.24 港仙（2015 年同期：2.83 港仙）較去年同期增長 14.49%；每股全面攤薄盈利為 3.22 港仙（2015 年同期：2.83 港仙）。

截至本報告期末，集團資產淨值 5,886,523,000 港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5,755,575,000 港元）。截至本報告期末，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80,840,000 港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1,905,131,000 港元）。

本報告期內，集團來自發電業務板塊的盈利顯著提升，使得集團整體利潤保持增長。為適應國家政策的變化，集團主動調整了業務模式，加大「建成-出售」業務的比重，縮減 EPC 業務規模，使得本報告期內來自 EPC 板塊收入和利潤均大幅下降，集團綜合收入亦大幅減少。

### （一）電廠投資開發營運業務

#### 1、發電量保持高速增長，電廠效益繼續大幅提升

本報告期內，集團權益發電量為 109,685 萬千瓦時（2015 年同期：79,253 萬千瓦時），較去年同期增長 38.40%。其中，風力發電權益發電量 67,946 萬千瓦時（2015 年同期：55,381 萬千瓦時），較去年同期增長 22.69%；太陽能發電權益發電量 41,739 萬千瓦時（2015 年同期：23,872 萬千瓦時），較去年增長 74.85%。

本報告期內，集團所屬電廠合計發電量 199,007 萬千瓦時（2015 年同期：159,054 萬千瓦時），較去年同期增長 25.12%。其中，風力發電量 155,400 萬千瓦時（2015 年同期：133,418 萬千瓦時），較去年同期增長 16.48%；太陽能發電量 43,607 萬千瓦時（2015 年同期：25,636 萬千瓦時），較去年同期增長 70.10%。

本報告期內，集團控股電廠共實現收入 428,750,000 港元（2015 年同期：250,577,000 港元），實現發電淨利潤 207,272,000 港元（2015 年同期：114,617,000 港元）。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電廠總收入 871,206,000 港元（2015 年同期：811,176,000 港元），總淨利潤 189,925,000 港元（2015 年同期：140,371,000 港元），集團分享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淨利潤 81,567,000 港元（2015 年同期：65,384,000 港元）。

#### 2、電廠運行指標和平均上網電價

本報告期內，集團所屬風電廠風電機組可利用率 95.94%（2015 年同期：95.07%）；等效滿負荷利用小時數 908 小時（2015 年同期：918 小時）。集團所屬太陽能發電廠可利用率 99.22%（2015 年同期：99.85%）；等效滿負荷利用小時數 813 小時（2015 年同期：818 小時）。集團所屬風電廠平均棄風率 24.1%（2015 年同期：23.2%），集團所屬太陽能電廠平均棄光率 3.2%（2015 年同期：0.5%）。

本報告期內，集團風電加權平均上網電價 0.5638 元人民幣/千瓦時（含增值稅）（2015 年同期：0.5586 元人民幣/千瓦時）。太陽能發電加權平均上網電價 0.980 元人民幣/千瓦時（含增值稅）（2015 年同期：1.054 元人民幣/千瓦時）。

### 3、電廠裝機容量穩步增長

本報告期內，集團投資持有股權的總建設裝機容量 788MW（2015 年同期：563MW），其中，續建項目 6 個，裝機容量 298MW；新開工建設項目 10 個，裝機容量 490MW。其中，風電廠 13 間，裝機容量 708MW，權益裝機容量 684MW；獨資建設太陽能電廠 3 間，裝機容量 80MW。

本報告期內，集團共新增 3 間投產的風電和太陽能電廠，總裝機容量 146MW（2015 年同期：132MW），權益裝機容量 122MW（2015 年同期：59MW）。其中風電廠 2 間，裝機容量 96MW，權益裝機容量 72MW；獨資太陽能電廠 1 間，裝機容量 50MW。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 52 間併網發電之風電及太陽能電廠，總裝機容量 2,372MW，權益裝機容量 1,401MW。其中風電廠 34 間，裝機容量 1,777MW，權益裝機容量 824MW；太陽能電廠 18 間，裝機容量 595MW，權益裝機容量 577MW。

### 4、前期開發以非限電地區為主，資源儲備充沛

本報告期內，在中國國家能源局印發的「2016 年全國風電開發建設方案」中，本集團共有 11 個風力發電項目（728MW）進入建設方案名單，全部位於電網接入條件較好、不限電的區域。

本報告期內，集團共新簽約風資源 1,800MW，新簽署太陽能資源 350MW。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風電資源儲備超過 28GW，太陽能資源儲備 8GW，為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了保障。

### 5、融資能力顯著提高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屬全資公司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協合風電」）成功在中國銀行間交易商協會註冊國內首單綠色債務融資工具（Green Note），註冊金額 5 億元人民幣，成為國內市場首單非金融企業綠色債券。同期，協合風電亦完成總額 6 億元人民幣的短期融資券的註冊。

本報告期內，集團投資項目融資進展順利，共新簽融資合同 7 份，總額 18.06 億元人民幣，項目融資成本維持在同期基準利率水平。

## （二）可再生能源服務板塊

### 1、EPC 業務規模保持穩定，工程、設計斬獲殊榮

本集團所屬 EPC 板塊之公司可為集團內外部市場提供工程諮詢、設計、設備成套供應及建設（EPC）業務。本報告期內，共承接外部及內部 EPC 總承包項目 20 個（942MW）（2015 年同期：909MW），業務規模比上年同期略有提升。

本報告期內，集團所屬吉林協合電力工程有限公司、聚合電力工程設計（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風電工程總承包單位和風電工程設計單位承擔的「霍林河循環經濟示範項目 300MW 風電工程」，獲得中國電力建設企業協會發佈的「2016 年度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

本集團所屬設計公司除作為 EPC 聯合體成員之一承擔 EPC 總承包項目的施工圖設計工作外，還為集團及外部可再生能源投資商進行資源評估和諮詢服務，本報告期內，共完成風（太陽能）資源評估和技術諮詢報告 98 項，可行性研究報告 35 項，初步設計 8 項，施工圖設計 2 項。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屬設計公司已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遞交申請，以使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進行掛牌及公開轉讓。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十五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潛在掛牌。

由於集團經營策略的轉變，本集團將部分提供給外部的 EPC 項目轉為集團投資建設，在建成投產后再選擇時機出售（「建成-出售」商業模式）。本報告期內集團內部項目增多，外部項目減少，因此 EPC 板塊所呈現之收入亦大幅減少。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屬設計諮詢公司、設備成套供應公司、工程公司共實現收入 584,101,000 港元（2015 年同期：1,865,403,000 港元）。

### 2、積極拓展運行維護業務，加大科技創新力度

電廠運行及維修維護（O&M）是集團重點發展的業務領域，本集團所屬之運維板塊各公司為集團內外的電廠提供整體運維、預防性試驗、技改大修、風功率預測等服務，為風機廠商提供質保期內的維護工程和定檢服務，利用大數據、雲計算、物聯網、互聯網等信息化技術手段，積極打造雲端運維模式，研發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大數據運維平台系統，為客戶提供個性化的、精準的運行和維修維護服務。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屬北京協合運維風電技術有限公司（「協合運維」）獲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質認證複核，通過北京鑒衡認證中心風力發電機組運維能力評估，成為該中心第三家通過該項評估的風力發電機組運維企業，代表本集團風電運維能力達到業界高水準。在中國能源經濟研究院與中國可再生能源企業發展促進會聯合主辦的「2016年中國風電行業創新力企業50強」評選活動中，協合運維憑藉多項專利技術的研發創新及良好的業界口碑，成功入圍評選活動並最終獲得「2016年中國風電行業十大風機運維企業」榮譽稱號。

本報告期內，運維板塊各公司共承擔 52 間風電及太陽能電廠的運行維護業務；與風機廠商簽訂了 6 個項目的定檢服務合同；與電廠簽訂預防性試驗、技改大修、風功率預測等服務合同 5 個。

本報告期內，該業務板塊為集團貢獻收入 39,220,000 港元（2015 年同期：58,482,000 港元）。

### 三、環境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環境保護

除財務表現外，本集團相信高標準之企業社會責任對建立良好企業及社會關係及激勵員工及為集團創造可持續之回報均至為重要。本集團致力於為集團業務經營及利益相關人士所在地區的環境及社群之可持續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本集團所從事的風電和太陽能發電等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注重為環境保護和水土保持方面的投資，項目開工之前均需取得環境保護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復，項目投產之後獲得政府相關部門對環境保護和水土保持方面的驗收。本集團努力做到環境與人類的可持續發展，為改善能源結構、降低空氣污染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減少霧霾作出積極貢獻。

本報告期內，集團投資的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廠所發電量相當於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76 萬噸、二氧化硫 17,384 噸、氮氧化物 1,542 噸。此外，與燃煤的火電相比，上述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廠於本期間內節約標煤 59 萬噸，節約用水 492 萬噸。到本報告期末，集團投資的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廠累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529 萬噸、二氧化硫 151,459 噸、氮氧化物 13,418 噸，已累計節約標煤 515 萬噸，節約用水 4,282 萬噸。污染物的減排為減少 PM10、PM2.5，減少霧霾做出了貢獻。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年內，據管理層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對其業務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準則、法律及法規。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按照相關安全政策，為員工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 僱用及勞工規範

### 工作環境素質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主力軍，我們牢固樹立以人為本，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的理念，搭建平台，促進員工成長。激發正能量，增強凝聚力，建設幸福企業。本集團重視員工培訓，對員工進行職業能力測評，為員工制定職業發展規劃。本集團重視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設立員工互助基金幫扶困難員工及家屬。

###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對社會責任高度重視，關注僱員的安全、健康與工作能力的提升，每年組織全體員工參加體檢，集團設有多個體育及興趣俱樂部，為員工修建健身及運動場所，定期組織員工體育活動，健步走活動等。

### 社區參與

本集團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投身社會公益事業，資助大學專業人才教育，捐助項目所在地區的教育及公共基礎設施，積極參與社區活動。

## 四、員工及薪酬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擁有 1,091 名全職僱員（2015 年 12 月 31 日：1,068 名），其中集團總部人員 108 人，項目開發和項目管理 308 人，工程諮詢、設計、設備成套供應及建設（EPC）194 人，運行維護 481 人。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員工成本為 72,300,000 港元（2015 年同期：62,823,000 港元），同比增加 9,477,000 港元。

## 五、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 1,480,840,000 港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1,905,131,000 港元）；流動比率為 1.13 倍（2015 年 12 月 31 日：1.11 倍）；資本債務比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為 0.72（2015 年 12 月 31 日：0.59）。本報告期末，集團之銀行借款餘額為 4,737,910,000 港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3,807,076,000 港元），集團淨資產 5,886,523,000 港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5,755,575,000 港元）。

### 外匯風險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收入與支出（包括資本支出）均以人民幣結算，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做對沖用途。

## 資產抵押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以機器設備抵押獲得貸款餘額人民幣 1,040,2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936,950,000 元）。

## 或然負債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已抵押其所佔二連浩特長風協合風能開發有限公司（「二連」）之 49% 權益，註冊資本總值約為 43,572,000 港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44,451,000 港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二連未償還銀行貸款餘額為人民幣 53,941,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64,739,000 元）。

除上述提及內容外，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 3,058,819,000 港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2,789,483,000 港元）並未計入財務報表。該筆款項主要為附屬公司未出資之資本金部分 1,027,971,000 港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757,641,000 港元），及附屬公司已簽訂了設備採購合同未付款部分 2,030,848,000 港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2,031,842,000 港元）。

## 六、前景展望

2016 年，集團進入可再生能源領域已滿十年。這十年，是中國乃至世界可再生能源高速發展的十年。這十年，我們經歷了各種宏觀環境的變化，經歷了技術的不斷進步，見證了風電和太陽能發電商業模式的不斷成熟。我們深信可再生能源技術進步的空間仍然巨大，可再生能源代替傳統化石能源的趨勢不會改變，這一領域未來仍具有廣闊的發展空間。

雖然短期內我們還面臨著可再生能源補貼滯後、部分地區消納和送出條件受限等不利因素的影響，但我們欣喜地看到，這些問題正在不斷改善。為了促進經濟發展，調整能源結構，治理大氣污染，減少霧霾，防止氣候變暖，包括中國在內的世界各國都在政策、財稅金融等方面不遺餘力地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

近年來，隨著集團向南發展、向太陽能發展、優化資產結構等一系列措施的實施，集團控股的電廠資產不斷增加，發電業務的收益比例不斷提高。集團也將根據宏觀形勢的變化，適度調整經營策略，以實現股東利益和社會效益最大化。

2016 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以下經營措施：

1、加大項目核准力度，堅持向南（不限電地區）發展的戰略目標不動搖。加大集團投資力度，在南方不限電地區獨資或控股建設一批經濟效益好的風電和太陽能發電項目，保持集團權益裝機容量的持續增長。

2、加強電廠安全生產管理，提高電廠經濟效益。加強電廠生產的精細化管理，提高電廠運營的技術水準，採取多種有效措施，提高電廠的等效可利用小時數，減少限電損失。

3、加強服務業務板塊各公司的能力建設，繼續拓展外部業務，確保完成建設目標和各項經營指標。

4、繼續做好資產結構的優化和調整，做好策略研究，加快限電地區或未來可能限電地區的存量資產的處置和置換工作，處置低效資產，盤活閒置資產。

5、改進管理，提高效率，繼續實施各項成本控制工作。推動獎勵和激勵機制的改革，做好審計監督和風險防範工作。

我們相信，可再生能源有著廣闊的發展空間，在管理團隊的帶領下，集團全體員工開拓創新、奮力進取，將持續為股東、為社會創造優異的回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 47,994,000 港元之總價贖回合共 139,810,000 股之本公司普通股。所有購回股份已經註銷，其中 1,200,000 股於 2016 年 7 月註銷，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相應減少。

#### **中期股息**

董事會通過宣佈派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中期股息，每股 1.0 港仙（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1.0 港仙），按照發行股數，合共港幣約 87,329,000 港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89,462,000 港元），予 2016 年 8 月 24 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該股息將於 2016 年 9 月 14 日或前後支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 2016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接受辦理股票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獲派中期股息的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 2016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所有其他資料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刊發之二零一五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BBS,JP 及葉發旋先生以及黃簡女士組成。葉發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代表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劉順興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楊智峰先生及劉建紅女士（為聯席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桂凱先生（為執行董事），高富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友嘉博士,BBS,JP、葉發旋先生、尚笠博士及黃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